

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 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專利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</p> <p>一、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專利電子申請依現行規定，須以電子傳達透過網際網路方式，將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傳送至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，先予說明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，如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過大，會導致網路傳輸作業耗時過長，且因上傳量過大，導致網路壅塞，影響其他使用人電子申請之權益；又專利專責機關資訊系統有故障情事，使用人即無法進行專利電子申請。為使專利電子申請環境更為健全，針對前述兩種情況，明定使用人可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電子申請。例如以光碟等儲存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檔案，再將該專利電子申請文件送至專利專責機關，以完成電子申請。</p>
<p>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專利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</p> <p>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專利電子申請如採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其送達時間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次新增有關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明定關於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之要件、收受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後之通知、不符合要件之處理等採電子傳達方式之相關規定，</p>

		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應予準用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五項。本次修正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，專利專責機關須配套修正資訊系統，爰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</p>